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李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